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2.07.31 台內民字第 112012794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

要 旨：當選無效判決確定後，當選人即喪失資格並解除職務；如判決確定日期因涉及上訴或撤回等程序有疑義，應由權責法院確認，以據以辦理解職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2 條規定，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，當選人之當選，無效；已就職者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同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舉、罷免訴訟，設選舉法庭，採合議制審理，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，以二審終結，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同法第 128 條規定，選舉、罷免訴訟程序，除本法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但關於捨棄、認諾、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，不在準用之列。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村（里）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，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解除其職務。

二、查民事訴訟法第 398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。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，阻其確定。（第 2 項）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；不宣示者，於公告時確定。」又同法第 439 條第 1 項、第 459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3 項規定略以，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、公告或送達後，得捨棄上訴權；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，得將上訴撤回。撤回上訴者，喪失其上訴權。是得上訴之判決，其判決確定之原因及期日，涉及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，尚難一概而論。爰有關當選無效之第一審判決後，經提起上訴後撤回，其判決確定之日期如有疑義者，仍請函詢相關權責法院予以確認，以資依循判斷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解除職權（務）。